

# 《标点符号学习与应用》

##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标点符号学习与应用》

13位ISBN编号：9787010030432

10位ISBN编号：701003043X

出版时间：2000-1

出版社：人民出版社

作者：林穗芳

页数：43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111.com](http://www.tushu111.com)

# 《标点符号学习与应用》

## 内容概要

本书着重讲解标点符号的实际用法。除列入国家标准《标点符号用法》的16种标点符号外，还增加了篇章号、代字号、虚缺号、示亡号、标示号和省字号，有丰富例句分析正误用法。

书中较详细地介绍了标点的词源、概念、对象、功能、种类和层次以及中外标点发展史、并通过比较来说明现代汉语标点系统的特点。

## 书籍目录

前言

第一篇 标点概说

1. “标点”的概念

2. 标点的对象

3. 标点的功能

4. 标点的种类和层次

5. 标点和写作

第二篇

中外标点的历史和比较

1. 汉语标点的历史发展

2. 外语标点的历史发展

3. 从历史比较看现代汉语标点系统的特点

第三篇 标点符号的用法

1. 篇章号

2. 分

# 《标点符号学习与应用》

## 精彩短评

1、关于一些标点用法讲解很全面

1、16.3.1 表示某些民族（包括外国人和少数民族）人名内各部分的分界（1）赫伯特·乔治·韦尔斯 赫·乔·韦尔斯赫伯特·G·韦尔斯赫·G·韦尔斯（2）爱新觉罗·玄烨例（1）是英国作家的名字。“赫伯特·乔治·韦尔斯”和“赫·乔·韦尔斯”全是汉字，各部分的分界用间隔号表示是没有争议的，问题出在译名中带有外文字母时，其后用中圆点还是下脚点。目前两种办法都有人用，如：赫伯特·G·韦尔斯——赫伯特·G·韦尔斯赫·G·韦尔斯——赫·G·韦尔斯H.G.韦尔斯——H·G·韦尔斯因为“H”“G”这些人名首字母仍然是外文字母，没有音译出来，还不是汉字译名，所以译名中的外文部分还是按照外文的办法处理，用下脚点较好。《中国大百科全书》语言文字卷和《列宁全集》中文第二版外国人名首字母用下脚点，如：J.格林、O.S.普凯、丘马克。苏俄人民委员会出版局负责人 《列宁全集》中文第一版译作“托维·尔·阿克雪里罗德”。大概是因为第二个名字的全称查不到，便按字母音译为“尔”，但俄语人名以 开头的音节有 拉、列、利、洛、卢、雷、柳等，实际上并没有以“尔”开头的人名，不按音节译而按字母译就会出现这样的问题。《列宁全集》中文第二版这个人名便改译为“托·阿克雪里罗德”（第34卷第655页），在字母 后使用的是下脚点。同一个人名，既有中圆点又有下脚点，不大好看，但也只好如此。按照《标点符号用法》修订组解答问题时表示的意见（见《语文建设》1991年第9期第33页），外国人名译名中的外文字母后用下脚点，不用中圆点。示例有：D.H.劳伦斯、A.罗伯特·李、埃德蒙·S.卡彭特。用中圆点也好，用下脚点也好，重要的是全书用法要保持一致。苏联《文字的产生和发展》一书中译本的作者名字在扉页和版本记录页上为“ . 伊斯特林”，这是对的，可是在封面上又作“B·A·伊斯特林”。作者俄文原名应写作B.A. ，在版本记录页上却误作B·A· 。全是外文的人名，首字母后要用下脚点，不能用中圆点。上文引自《标点符号学习与应用》，第348-349页。

——爱新觉罗·玄烨 这个用法本来就存在问题，不是标点的问题，而是叫法的问题。清代满族称名不举姓，正如不是所有的民族都习惯姓前名后一样，也不是所有民族都把姓氏当成名字的必然组成部分。作为专有名词的清代满族人名，习惯上绝大多数都不将自己的姓氏包含于名字之内（特例极少，如纳兰性德），比如鳌拜，就叫鳌拜，和珅，就叫和珅。瓜尔佳鳌拜、钮祜禄和珅当然是错误的，就更别提“瓜尔佳·鳌拜”、“钮祜禄·和珅”了。所谓“爱新觉罗·玄烨”不过是一些人想当然的无知，自作聪明的做法——历史上，“查无此人”。溥仪叫了几十年溥仪，关在抚顺若干年，出来成了“爱新觉罗·溥仪”——美其名曰，尊重少数民族。称名举姓有违于满族传统，从这个意义上说，他还真是“汉奸”。这个问题启功处理的好，凡是写信给他，信封上写“爱新觉罗·启功”的，都被他“查无此人”退回了。名从主人，这是一个基本的常识问题。往小处说，是尊重个人，往大处说，是对一个民族文化的尊重。可这个不是问题的问题，在很多人想当然的自我感觉良好下，却成了问题。也不知是哪里出了问题，呵呵。至于逗号还是点号的区分，间隔号是翻译中产生的，即原文无而中文有。点号则是直接将拼音文字中的缩写照搬入汉语。所以凡是全译为中文的都是间隔号，是中文标点。凡是照办字头缩写形式后都是点号，是移植过来。

2、对于并列书名号之间是否应该加顿号，我一直很困惑。我是非常清楚的记得高中的语文辅导书上关于标点符号的那章上是很明确的说并列的引号、书名号之间是不能加顿号，否则就是错误的。原因是引号和书名号本身就表示一定的停顿。并且在高中做题、或是后来写文的时候我也是一向奉行这个原则。之所以后来又感到困惑是因为在太多的地方见到过书名号之间加顿号的情况了，包括很多权威的读物或刊物。包括大学的课本、人民日报，以及一些权威人士的博客上；当然，同样的刊物上也能找到同样反例，即不加顿号的。由此可见，权威刊物的例子也并不可信。在网上查了一下，加或不加理由如下：其一，不用加。观点和记忆中高中语文书阐述的理由一样，即书名号已经包含有停顿的意思了，加顿号等于画蛇添足。其二，用加。此类观点通常是：书名号是标号，而顿号是点号；按照1996年6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标点符号用法》的说法，点号的作用是表示停顿，而标号并没有表示停顿的作用。说书名号可以表示停顿牵强。发现网上有很多编辑困惑这个问题，但是主流观点和趋势都是不加。在“中国校对网”上看到一篇讨论的帖子，是编辑们在讨论并列书名号之间是否应该加顿号的问题，有编辑解答说是趋势是不加，要求把书名号之间的顿号删除。在百度知道里也见到有人询问这个问题，回答者同样也是编辑，他给出的答案是：1、如果楼主是要考试用的话，最好专门查一下最新的使用规范。因为我国的语言和标点规范总是不停在变。我查了一下手边

一本几年前的编辑手册，是不加的。2、如果楼主跟我一样是编辑，那就更不用加了，因为标点符号本身的功能一是划分字句，一是辅助表达。连用书名号本身已经足以将书名划分开，加顿号属于画蛇添足。3、我在某省级人民出版社任编辑，我社质检标准为不加，出版局质检标准为可加可不加以上这两个例子虽然不能确定的说不能加顿号，但是至少说明了在编辑中的主流做法是不加顿号的。在人民网看到一篇文章<http://edu.people.com.cn/GB/8216/7119215.html> 来源是清华大学附属中小学网校，名为《正确使用标点符号》。不过这篇文章没有提及这个问题，但是该文在说明其它问题的时候给出的例子是：刘莘买了三本小说：《红楼梦》《红与黑》《永别了，武器》。——并列书名号不加顿号。句中的“个子高”“眉毛粗”“眼睛大”作“他”的谓语，与它构成三套主谓关系，成为三个独立的分句。——并列引号之间不加顿号。在人民教育网的小学语文上看到到另一篇文章专门阐述这个问题：《并列书名号的运用》[http://www.pep.com.cn/xiaoyu/study/xysd/shendu5/200810/t20081024\\_524482.htm](http://www.pep.com.cn/xiaoyu/study/xysd/shendu5/200810/t20081024_524482.htm)，这个问题渐渐明朗。这篇文章的观点书名号的并列关系清楚、格式整齐，书名号可直接连接，中间不必加顿号或逗号分隔，如果书名号之外还有其他文字会造成书名号的界限不清，则须加点号分隔。(1)《光明日报》《经济日报》《文汇报》联合记者组(《光明日报》1997.5.10)(2)如《三国演义》《水浒传》《西游记》等等，大都是文人采用民间创作而进行再创作的。(吴组缃《我国古代小说的发展及其规律》)(3)解放后，钱钟书先生出版有《宋诗选注》、《管锥篇》五卷、《七缀集》、《槐聚诗存》等。(《光明日报》1998.12.21)至此，小总结一下。首先，之所以会对这个问题争执不休，根本原因是没有这方面的规定，标点符号用法规则里没有明确提出，导致了混乱。就像我在查这个问题时有语文工作者指出“如此混乱何时了”，最主要的还是要出台准确的规定。其次，其实这是个没有确切定论的问题，说能加或不能加都有道理，但是主流趋势是不加。在网上看到的许多说要加的例子大多是很早以前的例子了，主流媒体中加的越来越少了。从我上面找到的文章中看来，人民网、人民教育网这些权威的教育网站也出了相关专门文章，也是主张不用加。最后，我自己的观点：并列的书名号不论是看起来还是读起来都隐藏了停顿的意思，既不影响表达，也不影响阅读；既然加与不加都可以，那何必要加呢？在百度知道上看到一个网友的回答，深得我心：从节俭和美观的角度来说那就更没有必要加上顿号，使行文增加麻烦！

# 《标点符号学习与应用》

##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111.com](http://www.tushu111.com)